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 不派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43,442,552.07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 157,138,633 股,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72,443 股后的股本为 156,866,19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551,052.10 元(含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92,551,052.1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2.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回购股份及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

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中期分红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